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梁丽琴：

本院受理的原告广东开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丽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0783民初5922号，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梁丽琴偿还原告合同编号10020229803526425《悦农e贷电子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210840.97元，其中本金207800元，利息3040.97元(暂计至2025年8月15日止，其后至款项还清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6.45%计算)。2、本案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梁丽琴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1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